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且該等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進行其認為對上述事項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一切事宜(「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實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清償協議**」)；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該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於清償協議完成時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責任(「**清洗豁免**」)，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其認為使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